

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7.2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812.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ZC0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于2023年2月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79,394.5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12,328.9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68,887.98万元，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1,786.73万元，详见三（四）。

2026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偿还银行贷款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偿还银行贷款22,835.47万元。

综上，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1,723.4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066.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共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32050176643609888188	募集资金专户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403060100100065449	募集资金专户	23,706.17
合计			23,706.17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以及利息收入19,773,904.07元，已扣除手续费6,193.5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募集前承

诺投资进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中国汽车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客户车型销量增速放缓，加之北美大客户海外建厂计划放缓，考虑到客户需求变化和差异化竞争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拟谨慎放缓第二批生产线设备购置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投资完成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24年8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全球市场竞争及供应链格局变化，为配合欧美客户需求，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加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进一步承接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和业务拓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2025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6年7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鉴于全球市场竞争供应链格局变化，公司为配合欧美客户需求，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PACIFIC PRECISION FORG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增加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No.88/88 Moo1, Nikhom Phatthana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21180”这一实施地点，在泰国工厂增加新能源汽车和工程机械齿轴项目供应配套产能，以适应全球市场竞争需要。2025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项目推进中，因境外投资(ODI)申请于2026年5月收到批复，加之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按原方案实施，将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再度延后，亦会造成国内市场交付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抢抓市场机遇、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产，经公司审慎研究评估，决定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优先由

公司本部继续负责建设本募投项目，原规划泰国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将通过自有资金落实。2026年5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1,786.73万元。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786.7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1632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明确发表同意及无异议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7,063.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4,263.96万元银河金汇辰星FOF双周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购买日为2025年9月15日，每周一可赎回；购买2,799.73万元银河金汇辰星FOF月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购买日为2025年9月9日，每周一/二可赎回。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6年7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项目实际节余资金1,143.82万元（扣除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5,922.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81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28.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2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74,000.00	74,000.00	12,328.95	68,887.98	93.09%	2026/6/30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00	22,812.74		22,835.47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000.00	96,812.74	12,328.95	91,723.45	94.74%				
合计	-	98,000.00	96,812.74	12,328.95	91,723.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中国汽车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客户车型销量减速，加之北美大客户海外建厂计划放缓，考虑到客户需求变化和差异化竞争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拟谨慎放缓第二批生产线设备购置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投资完成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全球市场竞争供应链格局变化，为配合欧美客户需求，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增加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进一步承接公司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和业务拓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6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在项目推进的过程中，因境外投资(ODI)申请在 2026 年 5 月收到批复，加之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按原方案实施，将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再度延后，亦会造成国内市场交付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抢抓市场机遇、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产，经公司审慎研究评估，决定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优先由公司本部继续负责建设本募投项目，原规划泰国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将通过自有资金落实。2026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1632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为“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自有资金 21,786.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7,063.6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063.6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6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1,143.82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5,92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